

关于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7 号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资产基础法评估下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并说明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未来收益进行评估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评估模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测算过程。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否能够保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审计情况预估交易标的北方微电子 2016 年的盈利预测数并披露，同时结合交易标的两年又一期的财务

数据说明该盈利预测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股权分布是否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请说明该认购对象备案登记是否存在办理障碍，其不能按期备案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该认购对象无法完成备案导致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6、交易标的北方微电子在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前三年内进行多次评估，请详细说明历次评估结果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补充披露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交易标的北方微电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8,232.66 万元、-23,232.67 万元和-20,634.49 万元。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交易标的北方微电子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其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实现盈利，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递延法计量的政府补贴明细及金额，并结合公司重大科技项目情况说明未来政府补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9 日